(上接B11版)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分别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开展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 ● 委托财产管理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8.5亿美元
- ● 委托财产管理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运作到期日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境外投资渠道,公司拟分别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签订《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资管合同")和《鹏华基金-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鹏华基金资管合同")(以下合称"资管合同"),委托国投瑞银、鹏华基金进行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委托财产合计最高不超过8.5亿美元。委托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运作到期日。资产托管人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及其权利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依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二)资产托管人及其权利义务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2)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2、资产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根据资管合同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资管合同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3、资产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此次交易为委托管理境外投资资产业务,交易标的即为委托财产。

(二)此次本公司委托财产合计最高不超过8.5亿美元。视国投瑞银和鹏华基金届时实际可用的QDII额度以及管理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各资管合同的具体额度。

(三)该委托财产在追求稳定收益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财产

1、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原则

(1)委托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资管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

2、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遵循"原账户来,原账户去"的原则。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资产托管人按照境内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委托财产开立境内托管账户。

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资产托管人根据境外证券市场的具体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3、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关委托财产的移交时间、金额等,并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自指定账户足额划拨至资金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由资产管理人转发委托人。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下一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4、委托财产的追加

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追加委托财产。

5、委托财产的提取

当委托财产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资管合同。

(二)投资政策及变更

本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估值和会计核算

1、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组合资产在估值日进行估值、计算组合资产净值,并负责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

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计算组合资产净值,估值截止的时点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确定。

资产管理人在估值日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并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签章返回给资产管理人。

2、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资管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四)应承担的费用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国投瑞银资管合同:每日委托财产净值在30亿(含),年管理费率为0.2%、在30亿以上为0.17%;

(2)鹏华基金资管合同:年管理费率0.1%;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1)国投瑞银资管合同:按委托财产前一日净值水平,适用不同的费率水平,每日委托财产净值在30亿(含)以下,年托管费率为0.1%、在30亿以上为0.06%;

(2)鹏华基金资管合同:年托管费率为0.08%;

3、委托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所投资委托财产的销售费用及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4、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5、代表委托财产投票或其他与委托财产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6、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委托财产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7、委托财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8、为了委托财产利益,除去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委托财产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9、资管合同生效以后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

10、按照中国及投资当地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五)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2、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要随时接受委托人的追加和提取申请,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量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5、特定风险

资管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还面临其特有的境外投资产品风险,主要包括: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杠杆风险、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政治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新兴市场风险、初级产品风险、税务风险、会计核算风险。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7、其他风险

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资管合同是约定合同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企业法人的,资管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管合同经各方适当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2、资管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运作到期日。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实施的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情况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把关,充分论证、谨慎决策。

在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以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并与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海外发展战略,拓宽境外投资渠道,增强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2号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2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3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等签署《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

2)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与大智慧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大智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湘财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大智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参股公司新湖控股与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签署《重组意向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86)。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本公司及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拟与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拟与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的现有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湘财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湘财证券的营运资金。

2、本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110,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44%。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拟向本公司发行48,338,814股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3、新湖控股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8%。新湖控股直接持有湘财证券2,274,743,4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1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财汇科技拟以297,511,753元现金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大智慧拟向新湖控股发行950,446,34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湘财证券2,162,839,504股份(占总股本的67.65%)。

4、本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为大智慧董事,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

5、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7、大智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湘财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大智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上海大智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SH.601519)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为张长虹,持有大智慧55.58%的股份。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大智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57,221.01	343,494.51	308,251.60	340,620.30
负债总额(万元)	50,081.37	46,495.66	16,950.93	16,116.4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00,699.70	291,738.95	290,882.07	324,503.8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58,143.94	89,426.23	47,013.84	57,082.93
利润总额(万元)	13,969.67	4,292.12	-25,385.32	12,0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5.56	1,166.14	-26,699.88	10,59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4	0.006	-0.148	0.080

2、财汇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股东:大智慧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注册资本:319725.5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788,00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73,333,300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6,010,0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431,700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367,810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股	6,00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521,00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312,600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250,000	0.10%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500,000	0.08%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32,350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90,600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大智慧及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湘财证券股东所持该公司的其余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各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3,085,351,922股湘财证券股份(占总股本的96.5%)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湘财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湘财证券的营运资金。

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11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4%);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大智慧将以新增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2,162,839,504股份(占总股本的67.65%)。

(二)湘财证券作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13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850,033.58万元。据此,本次交易中湘财证券100%股份的作价为850,033.58万元。

(三)大智慧股票发行

1、作为收购湘财证券股份的对价,大智慧将向现有全部股东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比例非公开发行A股流通股股票;同时大智慧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配套融资认缴方非公开发行A股流通股股票。

2、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大智慧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本次交易中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票而向湘财证券股东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大智慧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为基础,确定为6.05元/股。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股份发行完成日前大智慧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本次交易中大智慧配套融资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大智慧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股份发行完成日前大智慧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股票发行数量

1)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所发行股票总量=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取得的股票数量=公司所持用于换股的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

2)大智慧为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总量=募集资金数额÷股票发行价格。

3)本次股份发行计算过程中无法整除时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取得的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4、本次交易中大智慧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截至股份发行日的大智慧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大智慧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新湖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大战略布局。通过此次交易可全面、深入整合大智慧和湘财证券的业务资源,搭建真正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平台,整合效应极其明显。未来,各方将在此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拓展相关资源,以分享互联网金融的巨大成长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将全部转换为大智慧新增股份48,338,814股,本次交易金额为29,244.98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额预计约为18,200万元;新湖控股将持有大智慧新增股份950,446,349股,本次交易金额为604,771.22万元,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额预计约为88,800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证券代码:600208　　编号:临2015-01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10:00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沪港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涉及沪港通业务,沪港通业务相关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	□	□
2.2	债券期限	√	□	□	□
2.3	债券利率	√	□	□	□
2.4	担保安排	√	□	□	□
2.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2.6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8	上市安排	√	□	□	□
2.9	偿债保障措施	√	□	□	□
2.10	决议有效期	√	□	□	□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	□	□
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	□	□
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5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全文请参见于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5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年2月4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15年2月5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	?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			
2.4	担保安排			
2.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8	上市安排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A股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陆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一)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5个

2、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8	中宝投票	15	A股股东

3、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2.2	债券期限	2.02
2.3	债券利率	2.03
2.4	担保安排	2.04
2.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7
2.8	上市安排	2.08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1
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5.00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新湖中宝"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新湖中宝"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新湖中宝"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考虑到互联网投票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补充公告,特别提醒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宏源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宏源证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深证上[2015]13号文件已同意宏源证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申万宏源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按照9.96/4.86(为保证结果的精确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换股比例保留九位小数,即换股比例为2.049382716)的比例转换为申万宏源A股股票,即每1股宏源证券股票换2.049382716股申万宏源A股股票。

2. 经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号)同意,申万宏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

3.申万宏源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以"宏源证券股票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本次换股比例"原则确定为14.88元/股;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其交易机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11月修订)》第3.4.3条、第4.3.4条等相关规定。

(1)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2)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深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①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②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至14:57;

③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5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1月26日
3.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4.股票代码:0001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4,856,744,977股
6.本次发行的股份数:8,140,984,977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投持有公司4,886,153,2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9%,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国建投已出具《关于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股份共计3,254,680,459股,自2015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三、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本次发行后股份结构表如下: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55.38%	3,718,967,798	25.0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886,153,294	32.89%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066	13.38%	898,378,066	6.0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40,000,000	11.02%	740,000,000	4.98%
其他内资股股东	1,358,414,136	20.22%	-	-
A股公众投资者	-	-	4,613,245,819	31.05%
股份总数	6,715,760,000	100.00%	14,856,744,977	100.00%

2.申万宏源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申万宏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6,153,294	32.888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25.0322%
3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066	6.0469%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40,000,000	4.9809%
5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358,025	0.9380%
6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6731%
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39	0.6254%
8	谌贺飞	70,802,689	0.4766%
9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0.4214%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23	0.4090%
合计		10,769,933,534	72.492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编号:临2015-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6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存续公司,以其全部证券类资产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了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设立后,承继和承接了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业务,同日,申银万国变更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为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开展证券业务。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宏观经济因素变动会给证券市场带来重大影响。例如:政府产业政策会影响企业股票市场价格;财政政策将直接影响国债发行规模,而国债发行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同股票价格又有着联动效应;税收政策通常从企业收益与消费者投资实际所得两方面影响股票市场。

宏观经济政策处在不断的变化调整之中,申万宏源证券若不能及时地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资本市场,证券市场本身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申万宏源证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目前形成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证券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证券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主要业务资格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2014〕37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表示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进一步放宽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专业机构投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此外,随着各种创新业务品种、模式相继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特别是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业务形成了严峻的挑战。

本次合并完成后,尽管申万宏源证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各项业务经营指标均将跻身行业前列,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申万宏源证券不能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2013年创新大会前后,证券行业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证券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一系列鼓励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政策陆续出台。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监管机构的法规建设和监督方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导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受到罚款、限制或取消资格等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目前采取分类监管的原则,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和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申银万国自2011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A类AA级,宏源证券2011-2012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均为A类A级,2013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2014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合并双方风险管理能力整体水平较高。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来未能在风险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存在评级结果下调,导致申万宏源证券业务资格申请受限,失去部分业务机会的风险。

(二)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在短期内也将是申万宏源证券的重要业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2013年度以及2014年1-8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申万宏源备考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6%和39.51%。申万宏源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的风险、竞争加剧导致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及营业网点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的风险。

我国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以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近年来A股市场波动加大。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1-2013年A股全年成交额分别为418,774.85亿元、312,371.02亿元和463,925.11亿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2.81%、-25.41%和48.52%。相应的,申银万国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0%、-18.21%和44.87%,宏源证券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4%、-23.39%和62.18%。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面临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波动,进而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申万宏源证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营业部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证券交易量,进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一区域内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竞争愈加激烈;同期,中登公司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自非现场开户政策实施以来,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将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导致不同区域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间亦产生竞争。上述政策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致使原有的区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申万宏源证券如不能很好应对上述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申银万国分别于2010年、2012年和2013年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宏源证券于2010年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于2013年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截至2014年8月31日,申银万国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约22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7.45%;宏源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约8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9.35%。目前,行业内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本次合并完成后,如果申万宏源证券信用业务扩张速度过快,可能因风险控制能力未能及时提升而导致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证券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依赖于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授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集中度控制、债权担保、逐日盯市、追加保证金制度、流动性监控、业务隔离、信息系统控制和独立风险监控等措施。如果申万宏源证券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违约、损失的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发展尚不成熟。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自营业务收入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情况统计,2011年、2012年、2013年证券行业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49.77亿元、290.17亿元和305.52亿元。同期,申银万国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0.85亿元、3.80亿元和3.45亿元,宏源证券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3.57亿元、10.18亿元和12.54亿元,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建立了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投资决策制度、交易品种限制、限额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如果不能建立起完善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员工出现道德风险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适当执行,风险监控机制未能发现该风险,或者相关制度未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出现越权交易、违规交易、大额亏损未能及时平仓以及交易信息泄露等风险,进而导致自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对申万宏源证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继续下跌,申万宏源证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投资产品风险较高,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以及企业重组、并购及改制等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等,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2011-2013年及2014年1-8月,申银万国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6亿元、1.74亿元、1.75亿元和2.1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81%、3.67%、2.95%和4.67%;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4亿元、6.89亿元、5.42亿元和5.2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45%、20.90%、13.17%和17.93%。本次合并完成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等是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申银万国于2002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和参股子公司富国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宏源证券于2002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随着《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的修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管制进一步放松,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有所扩大,自有资金可参与的比例提高,参与金额上升。但是,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市场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申万宏源证券未来资产管理产品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风险敞口进一步加大。

此外,如果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如果申万宏源证券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高资产管理收益水平,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能适度控制资产管理规模、降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大幅下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6.直投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扩大了证券公司直投业务范围。但从目前行业实践现状来看,直接投资业务存在投资和盈利方式单一、退出途径较少等问题。

申万宏源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决策将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特定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投资对象出现判断失误,或投资对象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均可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申万宏源证券遭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退出渠道单一,也增加了流动性风险。

7.研究业务风险

申银万国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证券研究业务,申万研究所佣金收入在基金公司服务市场佣金总量中始终名列前茅,连续多年名列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综合服务评价第一名;宏源证券研究所自2010年转型为以对外服务为主的卖方研究,逐渐发展成证券市场研究领域的一支生力军,研究品牌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目前,券商研究机构研究服务换佣金的卖方研究作为证券研究机构的一种重要盈利模式,研究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基金分仓。但是由于客户过于单一,使得券商研究机构长期处于被动地位。此外,我国证券研究机构数量众多,大部分券商研究机构业务面临日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虽然目前合并双方的研究机构在证券市场研究领域都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变化,导致研究所能获得的基金分仓佣金下降,或者未来申万宏源证券无法继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未来申万宏源证券可能面临研究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8.创新业务风险

创新是证券行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另一方面,创新业务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创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由于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的完备程度等方面的不足,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的风险,影响创新主体的声誉和市场形象,甚至导致发生损失并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仍需事先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因此,申万宏源证券创新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9.境外经营的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在香港拥有100%控股的子公司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50.94%的股权。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00218),在境外经营证券、期货、代理人、资产管理、跨境企业融资顾问以及跨境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面临开展经纪业务、投资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另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境外经营主体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申万宏源证券将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但仍可能因不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而受到处罚,并进而对申万宏源证券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发生减值的风险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资产收益水平、丰富资产配置种类,2013年以来,合并双方持续开展了信托产品与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3年末与2014年8月末,申万宏源证券信托产品与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总额分别为252,600.91万元与284,868.50万元,占申万宏源各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7.39%与7.89%。

申万宏源证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选择资信评级较高的资产管理机构等方式降低对外投资发生减值的可能,但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价值受宏观经济、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与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但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万宏源证券将面临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发生减值的风险。

(三)与管理相关的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企业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未来申万宏源证券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申银万国、宏源证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符合自身实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申万宏源证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申万宏源证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内部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产品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申万宏源证券可能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完全覆盖全部业务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申万宏源证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备考财务报表显示,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申万宏源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7,520.52万元和745,305.14万元。如果申万宏源证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申万宏源证券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降低申万宏源证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风险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申万宏源证券从事的证券业务属于金融保险业,主要业务暂不属于列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行业。按照国家对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进程规划,申万宏源证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营业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营业收入减少。

②营业利润减少: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申万宏源证券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采购价格转移税负,采购价格不能覆盖的税负增加部分将由申万宏源证券自行承担。同时申万宏源证券主要业务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申万宏源证券的税负。申万宏源证券在未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降低申万宏源证券的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4.人才储备不足及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各项业务发展起领军作用。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竞相增强人才储备,其中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保荐代表人、高级研究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作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已成为各证券公司人才引进的重点。同时,随着大量创新业务的推出,相关专业人才也已经成为各证券公司争夺的焦点。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十分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金融工具多样化和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申万宏源在招聘、留住高级人才方面也可能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管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本次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信息系统仍然可能出现交易中断、硬件故障、病毒攻击、信息遗失或泄漏等多种技术风险。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交易损失、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此外,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对申万宏源证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将拥有300余家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支机构数量位于行业首位。此外,申万宏源证券业务范围涉及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并在香港等境外地区开展证券业务。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持续发展,申万宏源证券还将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业务品种。针对内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较多,且各项业务的风险性质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如果申万宏源证券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业务流程规范、财务控制体系等方面无法与合并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管理失控的风险,并进而对申万宏源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